

“狼兵”武技文化个性的概念史研究

唐明欢¹, 王晓晨², 李乃琼¹

(1.北部湾大学 体育教学部, 广西 钦州 535011; 2.玉林师范学院 体育健康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摘要: 依据概念史的理论与方法, 以“狼兵”概念为逻辑起点, 对“狼兵”与“狼兵武技”之间的相互建构进行考察, 试图对以“狼兵武技”为主要拳种的古壮拳文化个性进行透视。研究认为: “狼兵”“郎首”“弄人”等概念语义基本观念的转变背后折射出“狼兵”是他者建构的历史概念; “尚武”“忠主”“智谋”的狼兵身体文化是“狼兵”与“狼兵武技”之间构建的核心要素, 彰显“狼”性的文化特质; “土兵”“耕兵”“土民”等新生概念揭示特定历史时期狼兵“狼”性文化形成的深层动因, 同时印证了以“狼兵武技”为主要构件的古壮拳文化个性。

关键词: 体育文化; 概念史; 狼兵武技; 古壮拳; 文化个性

中图分类号: G8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1)03-0038-05

A study on the conceptual history of cultural personality for martial arts among the "wolf soldier"

TANG Ming-huan¹, WANG Xiao-chen², LI Nai-qiong¹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Beibu Gulf University, Qinzhou 535011, China;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Yulin Normal College, Yulin 5370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y and methods of the concept history, taken the concept of “wolf soldiers” as logical point, this research investigates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between “wolf soldiers” and “martial arts of wolf soldiers” and discovers cultural personality of the ancient boxing. The study holds that under the transformations of basic concepts for conceptual semantics such as “Lang warrior”, “Lang master” and “Long people”, reflect the history concept of the “wolf soldier” created by the others; physical culture of the “wolf soldier” including “admirable to army”, “loyal to the master”, and “wise and strategic” are the core elements constructed between the “wolf soldier” and “marital arts of wolf soldiers”, and reflects the cultural personality of the feature with “wolf”; the new emerging concepts of “native soldiers”, “tilling soldiers” and “native people” reveal the implicit reason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wolf” culture of wolf soldiers 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period, and at the same time confirm the cultural personality of ancient boxing mainly composed with for the “martial arts of wolf soldiers”.

Key words: sports culture; concept history; martial arts of wolf soldiers; ancient boxing; cultural personality

壮拳, 尤其是以昂拳为表征的古壮拳, 以其延传于壮族土司, 有着“身械通用合一、拳械练用一致; 周身处处皆可用, 拳势剽悍, 发力蛮拙, 翻滚叠击, 本能应变; 布阵设套, 讲究技法与兵种配合, 走中打, 打中走; 拥有拜师礼、谢师礼、上马礼、下马礼、回朝礼等仪式”^[1]的技术体系特征, 被誉为“狼兵武技”。拳谚有“技击创制于人而制人”, 拳种视域下古壮拳作

为一套攻防格斗技术体系, 其创编使用的主体是“鸷悍天下称最”“可死而不可败”“能以少击众, 十出而九胜”的“狼兵”, 是事关狼兵生死存亡下的攻防技能以及战场实战优化和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那么概念史“历史语义学”逻辑, 何为“狼兵”, 人何以为“狼”?

“狼兵”之特性对其身体文化“狼兵武技”有何影响与建构? 其狼性文化特质形成的深层社会动因是什

么? 在此对“狼兵”概念进行考据, 关注概念的缘起、建构与辐射; 考察概念、文本与社会背景之间的关系, 试图厘清由“狼兵”与“狼兵武技”为构件要素的古壮拳文化个性, 以期为其他拳种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1 “狼兵”是他者建构的历史概念

明清之际的广西“狼兵”因在历次朝廷征调下实施的“以夷制夷”、南御交趾、东抗倭寇中勇猛善战和屡立战功, 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从20世纪30年代至今, 已有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的学者以“狼兵”为线索对其进行多维审视, 成果颇丰。其中比较著名的研究当属肇始于1937年历史学家罗香林^[2]的《俍兵俍田考》, 文中对“给田与耕”的俍兵与土官土司的依附关系、“平时务农, 战时为兵”的土地束缚机制、朝廷反复征调历史进行解释分析, 指出

“俍兵”是归属土司的土兵分支, 因其兵源多狼人而被称为“狼兵”, 概念上“狼兵”因狼人而得名。

梳理学术史, 归总已有研究对“狼兵”的概念史认知, 主流观点不过有三: 其一, “狼兵”是因“狼人”而得名。《岭表纪蛮》载: “狼, 壮族之支派也, 其人最初分布在黔边及东兰、南丹、庆远一带, 是壮族中被称为‘大良僮’的一脉, 与壮族其它分支居住同一区域, 呈现出散居于深山篁谷之间的特点”^{[3][20-21]}。据徐松石^[4]1926—1938年先后深入我国西南各省的苗瑶壮寨进行田野调查后而著的《粤江流域人民史》介绍:

“‘俍兵’是大良僮应募为兵后的称呼, 大良是广西西部僮族的分支, 有特殊的部族颜色——黄色, 良或俍即僮语黄色之意。”徐先生在印证“狼兵”民族归属的同时又指出其具有“文化较低, 且曾变乱”的社会史实。其二, “狼兵”是因其首领被称为“郎火”和“郎首”而得。远在唐代时, 朝廷就在岭南道, 即两广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制度, 先后设置了93个羁縻州。正如《桂海虞衡志·志蛮》记载: “羁縻州崆, 隶邕州左右江居多, 广西左右江流域的壮族羁縻州为最多”^[5]。羁縻州的现实管理往往是朝廷通过招抚少数民族首领, 在“以夷制夷”的治理传统中给予少数民族一定的自主权, 雇佣当地人管理, 不派朝廷官员, 由于当地首领熟悉当地风俗民情, 更有利于社会治理的安定。《岭外代答》卷十《僚俗》中“一村中推有事力者, 曰郎火”。“郎火”即壮族的首领, 也就是到土司制度时期土官的前身, 其下的头目又叫“郎首”“土目”。人们将由“郎火”训练的、精于武艺搏杀的部落青年称为“郎兵”^[6]。“后来统治者可能由于语音等原因, 更多的是对少数民族的一种蔑称, 把‘郎’变成‘狼’”^{[7][10]}。其三, “狼”与“俍”在粤语中的同音互转。“俍”, 《辞

海》解释为“壮族语, 石山间平地”。据黄现璠等^[8]的《壮族通史》中将历史上桂西壮族聚居地描述为“千山万弄”。“弄”是桂西壮人用的最多, 最广泛也是最普遍的一种地方名称。置身其中之壮族, 被称为“恩内弄”, 意即“弄里人”或“弄人”。而“弄”(音long)与“狼”(音lang)在粤语中均为lung。就“弄”在粤语中的发音以及“弄人”与“狼人”的联系和区别, 笔者专访出身百色苹果的古壮拳名家唐曲先生, 他认同这种说法是“狼兵”的来源。此外, 壮学学者马介文^[9]推断: “恩内弄”“犸弄”即“弄人”, 也就是明清时期经常出现在汉文书籍中的“狼人”。

提出“他者”理论的法国思想家拉康认为“他者”可以是任何一个人, 甚至可以是能建构自我主体的历史、文化、传统、政治、意识形态等任何一种精神性的存在。意即“他者”不再只是和自我对应的另一个他人, 他者是以语言为主要载体的泛文化存在, 是一种在主体诞生之前就已存在的一种先行在场。沿此逻辑, 不难看出“狼兵”是他者建构的历史概念。在这个建构中, 有一种被动的无可奈何, 一旦被符号化后, 文化认同中又产生了向死而生的勇猛。然不管是出于民族习性, 还是出于民族主义, 抑或是地域文化特征等原因而建构出来的“狼兵”, 对其一切特质都有着型塑作用, 当然也包含体现其主体在内的狼兵武技身体文化。正如梅洛·庞蒂所言: “世界的问题, 可以从身体的问题开始”, 并提出身体图式(body schema)的重要概念, 通过狼兵现象的身体(phomenal body), 考察作为极具狼性文化特质的狼兵武技, 从而探讨以狼兵武技为主要内容的壮拳拳种的文化个性表达。

2 “狼兵”武技的文化个性表达

历史上对狼兵以“狼”而勇, 仗技而生的狼性文化描述不乏其例。《赤雅》中有“狼兵鸷悍, 天下称最”^[10]; 《筹海图编》中有“广西狼兵于今海内尤悍……能以少击众, 十出而九胜”^{[11][753]}。

2.1 鸷悍尚武是族群文化基因的编码

剽悍、凶猛、敢于厮杀, 是广西狼兵区别于官军的显著特点, 史书称其为“骁勇善战”, 狼兵特别能战斗, 源于传统的尚武精神和为求生存而不断厮杀的磨练^[12]。壮学家梁庭望^[13]在其《壮族风俗志》中特别提到明代桂西壮族人传统, “每生下一个男孩, 就把他看成是未来的‘狼兵’, 父母称一块和他分量相等的铁块, 用红绸扎好, 庄重地挂在孩子的床头。待他长大到十岁, 便把这块铁打一把刀, 教他练武”。至此, “狼兵”以武作为生存发展的根基, 传承浓厚的武文化, 把“武官、武举”作为整个群体追求的目标, “尚武、崇武”

精神在“狼兵”文化传承中具有重要地位”^[14]。

瓦氏夫人与狼兵是桂西壮族尚武文化的缩影，真实地反映了狼兵武技作为族群文化基因的延续。“瓦氏不但是狼兵主将，自幼酷爱武术，刀枪剑戟，演练纯熟，还集各家之长，自成一家技艺”^[15]。吴殳^[16]的《手臂录》中描述瓦氏“女将亲战挥双刀，成团雪片初圆月”。族群文化传递瓦氏夫人“尚武”的基因，在抗倭的战场中检验了瓦氏夫人双刀绝技的功力深厚和精妙，同时验证了瓦氏夫人作为狼兵主将奋勇杀敌，不与贼俱生的英勇气魄。正如民间传说《红妖》中记述瓦氏如“妖女”：“瓦氏夫人长发披身，呼声如婴，倭寇惊骇以为妖临，束手待杀”^[17]。这同时也证实了民谣“花家瓦，能杀倭”绝非谬赞。

由于狼兵卑微的个人社会地位，使历史文献中对其个人尚武的史料记载甚少，通过侧面对比倭寇的残杀无道、倭刀锋利，来考察狼兵的鸷悍尚武。采九德^{[18][92-93]}《倭变事略》载：“倭寇残忍无道，烧杀掠夺，至今仍令人寒颤，明军面对倭寇诡异的阵法，精湛的刀技，诸将集聚军门，辄以固守为上策，多观望不进，至其(瓦氏)侄战死之”；戚继光《纪效新书·长刀解》中写道：“此自倭犯中国始有之。彼以此跳舞，光闪而前，我兵已夺气矣。倭喜跃，一进足则丈余，刀长五尺，则丈五尺矣。我兵短器难接，长器不捷，遭之者身多两断。缘器利而双手使用，力重故也。”^{[19][50]}凶残的倭寇拥有精良的兵器与诡秘的阵法，令明军束手无策，而狼兵面对“技善倭刀，奇诈诡秘，刀光耀目，阵法嗜血”的倭寇，能令倭寇望“狼”即溃、谈“狼”色变，从侧面反映“狼兵”的鸷悍与高超武艺。

2.2 法纪规训是维系军阵武术的核心法则

狼兵的法纪是保证其在战斗中奋勇杀敌的强心剂。以伍、队为作战阵法，其极强的战斗力表现在个人、伍、队之间相互接应，充分发挥集团的作战威力，铁的纪律保证阵法得以发挥出惊人的威力^{[7][11]}。“凡一人赴敌，则左右人呼而夹击，而一伍皆争救之。否则，一人战没，而左右不夹击者，临阵即斩，……不如令者斩，退缩者斩，走者斩，言恐者斩，敌人冲而乱者斩，……一切科条与世军政所载，无以异而其既也”^{[11][735]}。战场武纪如军令科条，是阵法得以发挥惊人威力、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而生活法度的严苛，是土司掌握狼兵生杀大权，得以驾驭狼兵的基石。《粤西丛载》记载瓦氏土司约束“狼兵”的法度：“约所部不犯民间一粒，军门下檄，辄亲视居亭，民诉部署夺酒脯者，立捕杀之，食尚在咽下”^{[20][285]}。科条、法度是狼兵维系军阵武术完整的法则，严格的军纪保证了阵法的实行，强化“狼兵”只可战死亦或战胜的决心。

忠于“土司”，非主不出。《粤西丛载》载：“诸土司兵曰狼兵，皆骁勇善战，而内甲尤劲。非土官亲帅之，则内甲不出”^{[3][286]}；在《岭南纪蛮》记载：“狼兵鸷悍，天下称最，多非真狼，真狼必土官亲行部署才出，旧制调征狼兵，所经过处不许入城，盖其性贪淫，离家远出，罕御酒肉，不获纵货色之欲，含怨怀恨，惟劫于其主之威而已。在有司善御之，不然剽掠之性一动，不可复制矣”^{[3][76]}。文献记载“狼兵”出征，必土官亲行，而内甲尤劲，骁勇善战，体现“忠主”的精神，在此需辩证看待“真狼”与“土狼”，被生存所迫表现出极贪淫、罕御酒肉、动不可制的野性，只有土官才能够驾驭，表现“狼兵”对土官的敬畏与绝对忠诚，同时在法纪规约的型塑下，维系族群秩序的稳定与军阵武术的战斗力。

2.3 兵法智谋是狼兵“天下称最”的制胜法宝

“狼兵”作战如“狼”狡黠，伺机而攻之，面对“善于佯装、故作羸弱、捐资求脱”的奸诈倭寇，“狼兵”采用蛰伏、伏埋、截击等“以敌制敌”的手段，狼兵的兵法智谋集结了壮族先民的智慧精髓。《倭变事略》对倭寇进行了详细的记载：“吾日本人也，来自吾地以失舵，……官兵逼近倭寇的船只，倭尽起立，以燕尾利簇射杀官兵”；“贼分……服色装束，与我为一，不可细辨”；“倭寇以一半人数出战，另一半在草麦林莽中埋伏，等双方酣战，埋伏在草麦林莽中的倭寇伏起，而茅堂、舒惠、敖震素称勇敢者，都战死”^{[18][73-74]}。明兵望倭寇而怯步，居多战将败阵于倭寇，“在王江泾大捷中的瓦氏夫人率领狼兵对倭寇采取“诱敌”“伏击”“截击”使得倭寇产生杯弓蛇影的心理恐惧感”^{[7][116]}。由此看出，狼兵除个人武艺精湛，在“狼筅与倭刀”矛与盾之争背后，采用“诱敌、伏击、截击”等兵法谋略在抗倭作战中发挥重要作用。

军阵武术因战争而生，武器也因战争而发展^[21]。“岑式阵法”与“鸳鸯阵”等狼兵武阵因抗倭战争而生，狼筅、燕尾牌、毒箭、药弩、牛皮盔甲、标枪等武器也因抗倭战争而发展，攻防决斗的实战中凝聚了狼兵武技独特的文化个性。《赤雅·岑家兵略》中记载岑氏阵法：“岑氏兵法，七人为伍，每伍自相为命。四人专主刺(长兵、如狼牙棒、标枪等)，三人专主割首(短刀类短兵)”^[10]。师承“岑家兵法”的鸳鸯阵：“用我之最短(牌)对付敌之最长(铳、弓)，用我之长(狼筅)对付敌之次长(倭刀)，用我之次长(枪刀)对付敌之短(解手刀)”^{[19][62]}。“岑式阵法”与“鸳鸯阵”强调“身械合一、拳械一致”的作战法则，在法纪规训的保证下，以伍为命，分工明确，以长枪手(狼筅手、标枪)远距离刺杀倭寇，配合盾牌手防护倭刀，近身以短刀攻击，

后面以弓弩、毒箭进行远射, 形成嗜血“狼群”专克倭寇。同时而变的“狼兵”在战场中狼性文化的狡黠体现的淋漓尽致。

3 狼兵武技中的“狼性”探源

被誉为“天下称最”的“狼兵武技”, 体现出武技“鸷悍”、武规“忠主”、武谋“狡黠”的“狼”性文化特质, 然而考察其特定历史时期“狼兵”概念, 在政治史为“土兵”、社会史为“耕兵”、生活史为“土民”等, 又产生一大批新概念。不难看出, “狼兵”在不同的社会场域中扮演不同的角色, “狼兵”概念的形成正是这些社会空间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 通过把握这些重要概念变迁考察与社会的互动关系, 无疑能够为武术历史研究提供新的尝试^[22], 而梳理这些社会空间中的因果关系能进一步洞察狼兵武技的文化个性产生的根源。

3.1 保家卫国的政治使命磨砺“土兵”强武善战的技艺

政治史的梳理, 揭开了他者构建“狼兵”的神秘面纱。明朝沿袭“以故其俗治”“以夷制夷”的土司制度得到鼎盛的发展, 狼兵是中央王朝“以蛮攻蛮”的工具和“藩篱内郡”的倚仗, 同时也是土官势力得以生存、延续和发展上的支撑, 肩负着供“征调”、抗“纷争”的政治使命与保家护族的责任。

土司驯“狼”供征调, “卫国”抗倭寇, 必强武善战。众多研究对“狼兵”的政治使命进行阐释, “供征调”致使狼兵成为土司与明朝廷之间政治权利交换的筹码。“狼兵”作为土司与中央王朝的政治产物, 土司驯养“狼兵”听调征剿, 谋求地方政治权利, 中央王朝征调“狼兵”抗击倭寇, 治理边疆战乱, 至此“狼兵”肩负卫国的政治使命必勇猛善战, 强武可胜。

土司驯“狼”抗纷争, 保家护族, 必随战能武。土司倚仗朝廷赋予的政治权利而各自为政, 治理族氏部落。其内部家族对官位的承袭明争暗斗, 土司之间掠夺财物, 侵占耕地, 相互觊觎, 称雄争霸, 经常兵戎相见, 杀伐无时。如2008年麦思杰^[23]的《王朝阴影下的纷争: 明初广西土司制度研究》、2018年李良品^[24]的《清代土司分袭制度的生成逻辑与构建路径》等, 相关研究详细的论述中央王朝与土司之间共生互利, 又对抗制衡关系, 土司制度的内部权力承袭斗争, 氏族之间的纷争以及“狼兵”作为私人武装的政治力量。

“狼兵”在政治上肩负“卫国”的使命, 在族群内部担负着“护家”的责任, 责任与使命的政治生境, 致其必强武善战, 才能得以生存。

3.2 兵田束缚的社会法则形塑“耕兵”忠主安奴的品质

土司依仗中央王朝赋予政治权利, “兵田”束缚狼

兵与土官土司的依附关系、赋予“平时务农, 战时为兵”的耕兵社会角色。“兵田”机制, 诱“农”为“奴”。由于狼兵可以耕种土司的“兵田”, 兵田的赋役远远低于土民或者其他灾民, 虽随时有征调的性命危险, 但为了生计, 众多土民被迫为“耕兵”。典籍中记载土民为生计而充兵, “州县籍税户充, 或自溪洞归投……皆五司七姓五十四里之人……政和七年, 募土丁充, 授以闲山, 散居边境, 教以武艺”^[25]。土民为能耕种兵田依附于土司甘愿为奴, 充当土司马前卒、战场兵, 而其家属连同谓之“狼家”。兵田束缚的机制促使土司与狼兵奴隶阶级社会的形成, “狼兵实皆贫苦的壮族农民子弟组成, 但因被本族上层分子和封建王朝所欺骗利用, 致使成为镇压各族人民起义的跨下马手中刀”^[26]。

“狼兵”依附于土司既没有政治权利, 也没有人身自由, 甚至连做人的基本权利都被剥夺, 可以说是典型的“奴隶”。

驯“农”为“兵”, 操习武艺。“耕兵”是“狼兵”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角色, 闲时为农从事耕种, 战时为兵听征调。每年秋后, 土司都要举行一次会猎, 即全州军事比武训练, 内容有拳脚、刀枪剑戟、举重、骑马射箭、排兵布阵等^[27]。“狼兵”自身为保全既得的土地, 在战场厮杀能保全性命, 就得世代拼命, 日操武艺。狼兵从小就接受武技训练, 骑射练到“儿能骑犬, 引弓射雉兔, 少长习甲骑, 应募为狼兵”^{[27]549}。壮族将“尚武”作为种族生存、延续的重要手段。土司正是通过“给予兵田, 专习武艺”实现对“狼兵”强制奴役, 其目的是让狼兵为土司宗族的利益而叱咤战场。

3.3 野蛮信巫的生活文化造就“土民”勇猛轻死的精神

《汉书·地理志》卷二十八载有: “凡民函五常之性, 而其刚柔缓急, 音声不同, 系水土之风气, 故谓之风; 好恶取舍, 动静亡常, 随君上之情欲, 故谓之俗。”^[27]“狼兵”多为溪峒土民, 长期生活在封闭的自然原始部落, 常以猎兽为食, 原始族群的地域环境与生存方式孕育“狼兵”好杀善斗的民俗心理。

信“鸡卜”, 轻生死, “鸡卜”在壮族地区广泛流传, 是壮族不断强化民族历史记忆的神圣仪式, 它承载着壮族自然崇拜、祖先崇拜、鬼神崇拜的信仰观念, 融入壮族原生宗教“麽教”和壮民风俗习惯之中^[28]。《大清一统志》载: “桂林府永宁州的狼人男女俱挽髻, 前锐后广, 缝麻为衣, 女多以白布蒙首。善鸡卜, 能骑射”^[29]。土民面对危难、痛苦、战乱等超出自身的控制范围时, 出于对不可知神秘力量的畏惧与尊敬, 通过“鸡卜”卦象预测未来吉凶, 希冀获得祖先与神灵等强力的保佑, 从而超脱肉体的痛苦, 不惧生死, 建立超自然、超现实的内心秩序, 并内化为族群社会心

理文化。

以概念史的研究思路对拳种核心概念梳理，其本意就是“采用逆向工程的思路寻其文化个性，借助拳种形成发展的文化生态发现其文化基因”^[30]，认知自近代以来就处于现代化背景下的拳种文化个性。“狼兵”原是世人基于对壮族土司兵能打硬仗、勇猛过人和战无不胜等印象而建构的概念，而“狼兵武技”作为狼兵的身体文化，是其战场厮杀决定生死存亡的物质基础，极具“狼性”气质。“狼兵武技”中狼兵的培养与其鸷悍的技术理念、严明的军纪奖惩和狡黠的兵法策略息息相关，进一步梳理这些勇猛产生的根源又与明清时期壮族土司政治制度下的战争需要、兵田制度束缚下的忠主机制以及艰难生存环境和轻死信仰文化下的无可奈何形影不离。正是基于如此历史文化背景，以昂拳等为表征的古壮拳，不仅具有勇猛残忍的技击体系又有注重节制的仪式环节；不仅有着个体格斗技巧的展示又有着团队合作的阵战之技；不仅有着为追求获胜而无所不用其极的理性，又有超越自我、向死而生的信仰非理性，正是这些内涵构成壮族武术独特的拳种文化个性。

参考文献：

- [1] 王晓晨, 侯胜川, 乔媛媛. 桂西壮拳文化变迁的历史人类学考察[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 2018(11):68-73.
- [2] 罗香林. 狼兵俍田考[J]. 广州学报, 1937(2):25-30.
- [3] 刘锡蕃. 岭表纪蛮[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4.
- [4] 徐松石. 粤江流域人民史[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3: 102.
- [5] 范成大. 桂海虞衡志校补[M]. 齐治平, 补校.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4: 863.
- [6] 周去非. 岭外代答[M]. 杨武泉, 校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416.
- [7] 李吉远. 明代武术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8] 黄现璠, 黄增庆, 张一民. 壮族通史[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8: 313.
- [9] 马介文, 许欢科. 土司统治时期广西的“狼人”与“狼兵”[J]. 南宁师专学报, 1995(2): 37-41.
- [10] 尹露. 赤雅·丛书集成初编[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6: 2.
- [11] 郑若曾. 筹海图编卷十一[M]. 李致忠,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12] 韦天富. 论广西狼兵在明代沿海抗倭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J]. 广西地方志, 2010(5): 43-46.
- [13] 梁庭望. 民俗文库之二·壮族风俗志[M].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7: 94.
- [14] 韦浩明. 明代广西瑶族地区屯田“狼兵”的认同及演变[J]. 广西民族研究, 2019(4): 167-173.
- [15] 马明达. 说剑丛稿(修订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174.
- [16] 吴殳. 手臂录[M]//马明达. 中国古代武艺珍本丛编·上辑录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15: 3681-3683.
- [17] 莫非, 陈多. 民族文学论稿[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4: 30.
- [18] 采九德. 倭变事略·卷一[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19] 戚继光. 纪效新书[M]. 马明达, 点校.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88.
- [20] 汪森. 粤西丛载校注. [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7.
- [21] 谭广鑫, 曾小松, 韩海军. 藏羌铠甲舞的战争丧葬祭祀仪式考[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7, 43(1): 68-74.
- [22] 周延, 戴国斌. 概念史与武术历史研究的新视野[C]. 上海: 2016 年第五届申江国际武术学术论坛暨蔡龙云武术思想研讨会摘要汇编, 2016: 23.
- [23] 麦思杰. 王朝阴影下的纷争: 明初广西土司制度研究[J]. 西部法学评论, 2008(1): 98-105.
- [24] 李良品. 清代土司分袭制度的生成逻辑与构建路径[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5(2): 86-92.
- [25] 许嘉璐, 安平秋. 二十四史全译: 宋史·兵志五广南西路土丁 [M].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4: 4743.
- [26] 卢仲维. 浅论广西“狼兵”[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1(2): 30-36.
- [27] 班固. 汉书·地理志卷二十八[M]. 颜师古,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640.
- [28] 沈文杰. 壮族鸡卜习俗述论[C]//广西文博第一辑, 2017: 364-374.
- [29] 穆彰阿.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六二桂林府二·苗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23600-23601.
- [30] 戴国斌. 文化自觉语境中武术研究的探索与思考[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4, 38(5): 65-69.